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31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ENGFEI ZHANG先生,独立董事卢坤材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伯辉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4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三年,由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处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22423 24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35层08
法定代表人	王平卫
注册资本	72,149.1877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9/30或2025年1-9月	2024/12/31或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18,568.62	1,719,284.25
负债总额(万元)	588,243.19	470,47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1,351.82	1,218,127.24
营业收入(万元)	481,819.80	536,385.47
利润总额(万元)	39,040.48	96,0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22.21	75,697.46

3.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中矿新材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10XY251126T00003901】,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29%;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9,600.97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中矿新材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10XY251126T0000390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2日

附件:

简历

陈国华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博士,矿床学副教授。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亚矿产地质勘查院院长兼总工程师,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地质师,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地质师、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华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7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1-2026/4/2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8.5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87%,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8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885,39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34,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75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5,2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	4.4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200,000	/	/	/	/	/	10.89%	4.4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19,550,000	34,750,000	24.90%	10.26%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4,000,000	4,000,000	35.32%	1.1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000,000	9,000,000	36.45%	2.6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32,550,000	47,750,000	27.20%	14.10%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3,67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未有增加。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50,000,015.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8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3、债券代码:113634

4、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5、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6、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发行总额:人民币75,171.30万元

8、发行数量:7,517,130张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11、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8日(T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